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超限检测站的法制审核意见

名称：平江县安定车辆超限超载检测事务站的法制审核

承办机构：局法制股

送审时间：2023年5月8日

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为规范执法程序，特就平江县安定车辆超限超载检测事务站开展法制审核。

证据材料：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岳阳市关于开展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的通告》（岳交通〔2019〕1号）；超

限检测站精检系统鉴定合格证书，不停车检测系统鉴定合格证书；设置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置公路超限检测站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4〕115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公路超限检测站设置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2〕142号）及《关于设立县安定车辆超限超载检测事务站的通知》（平编办发【2021】57号）；

承办机构处理意见：

安定车辆超限超载检测事务站的建设、使用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建议专家组通过法制审核。确保我县治超工作进行。

审核内容：

一、合法性

1. 平江县安定车辆超限超载检测事务站的设置符合《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规定。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可以采取公路超限检测站检测、流动检测、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检测等方式。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公路或者公路出入口、车辆停放场所对货运车辆避站绕行、短途驳载等行为开展流动联合执法。

经流动检测发现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应当就近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或者向社会公示的卸货场所，按照检测磅秤复检结果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在货物运输主要通道、重要桥梁入口等重点路段和节点，设置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

二、合理性

1. 平江县安定车辆超限超载检测事务站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要求，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具体详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置公路超限检测站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4〕115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公路超限检测站设置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2〕142号），《关于设立县安定车辆超限超载检测事务站的通知》（平编办发【2021】57号）。另外，该站均严格按照《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设置和规范，2017年以来省治超办多次检查。该站称重设备严格按照要求技术检定合格，可作为固定证件及违法事实使用。

三、必要性

平江县安定车辆超限检测事务站分别在 G106 长沙市进入我县重要路段卡口位置。

审核结论意见：

经 2023 年 5 月 9 日集体会议审查后，局法制股牵头组织县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先后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 5 月 13
日分 2 次，按局法制股和法律顾问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审查资料进
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经审查，平江
县安定车辆超限超载检测事务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审核人员（签名）：张坚强

审核机构负责人（签名）：孔勇

法制审核机构名称（盖章）

2023 年 5 月 18 日

